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太原金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开展的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